南岸府发〔2025〕17号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新建重庆至万州铁路南岸区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在新建重庆至万州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1. 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；
2.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；
3.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；
4.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。

铁路线路保护区由铁路管理单位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39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维护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